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9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投资建设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重庆康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重庆投资建设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6)。

近日,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G0K0HR6U
- 2.名称: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鹤山路69号(1号厂房)
- 5.法定代表人:李宏韬
-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 8.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模组、显示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模组、显示产品及其相关产品、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9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40。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 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5,494,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15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3,019,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2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
 -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747,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272,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投

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量公司新增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5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0%;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5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0%;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璎珞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479,554,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郑碧峰、王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321,597	99,9513	233,3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321,597	99,9513	233,3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铸锻”)的经营发展,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集团铸锻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业务,期限三年。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9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7)、《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6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 5.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 7.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08日
- 8.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 9.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产租赁。
-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拥有重机铸锻100%股权。
- 11.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9-9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2018年11月29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1	资产	927,484,905.26	1,036,942,646.96
2	负债	682,621,570.14	786,998,935.11
3	所有者权益	244,863,335.12	249,943,701.85
4	营业收入	142,109,157.88	53,119,185.97
5	净利润	-17,369,529.49	5,080,366.73

注: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 3.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履行期间要求债务人需补足担保金。
- 7.担保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900.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0.6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46%。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楼一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勇先生
-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5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33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182,112股,占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08,062,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子峰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沈生泉、蔡建华、包文中、叶玲、李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桂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062,93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公司注册地,根据公司统筹安排,部分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佳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佳数据”)、深圳特尔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佳海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特佳信息、特佳数据及特佳海讯已完成变更注册地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 | 公司名称 | 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特佳信息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路18号深圳特佳信息园2栋A1401 |
| 特佳数据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路18号深圳特佳信息园2栋A1401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路18号深圳特佳信息园2栋A1401 |
| 特佳海讯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路18号深圳特佳信息园2栋A1401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路18号深圳特佳信息园2栋A1401 |
- 除上述变更外,特佳信息、特佳数据、特佳海讯营业执照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特佳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6791071179Q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39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5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5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0%;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娟、张耀雄;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5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01,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杨伟、郭子欣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8,032,37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4862%;反对1,891,27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25%;弃权4,592,2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88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309,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12%;反对1,891,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委派杨伟、郭子欣律师列席并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若宜、梁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若宜律师、梁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福天”)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的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赛福天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31,3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1%,无锡赛福天累计质押50,065,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7%。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